

公正性、保密性、客观性

为保证 CGC 认证活动的公正性、保密性、客观性，特声明如下：

1. CGC 从事认证活动遵循客观独立、公开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维护社会信用体系。
2. CGC 及其人员对其从业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3. CGC 认证所遵循的方针、原则、程序以及对它们的管理均以公正、非歧视性的方式运行实施。在认证范围内，CGC 向所有申请人提供方便、及时的认证服务，不拖延、歧视、刁难、妨碍、阻止申请人，不以申请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、不合理的财务条件、客户的规模、某一协会或团体的成员、已颁发证书的数量等作为认证限制条件，不向申请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，不牟取不当利益。
4. CGC 不与行政机关存在利益关系。
5. CGC 不与申请人存在资产、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。
6. CGC 不接受任何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；不从事任何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、营销等活动。
7. CGC 在运作方针制定、评价、认证决定三个层面上保持公正性。
8. CGC 对申请认证的产品依据客观证据进行评价和做出认证决定，CGC 及其认证人员对认证结果负责。
9. CGC 要求全体员工应坚决执行国家的政策、法律、法规要求，遵守行为守则。工作人员的个人薪资收入评定主要依据：岗位、技术与技能、工作质量及服务态度。CGC 工作人员个人薪资收入不与个人的销售业绩和销售收入关联。CGC 检查员个人薪资收入不与检查项目的结果或结论关联。

主任：秦海岩